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09896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0mh8b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0RMNP7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穆肖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穆肖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18F0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树涛	09351343508130365	BH008942	张树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启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727	代启东
张树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8942	张树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D18F0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树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1343508130365，信用编号BH0089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树涛（信用编号BH008942）、代启东（信用编号BH05572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776

姓名：
Full Name 张树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935134350813036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 年 09 月 15 日

姓名 张树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B5栋1单元8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2197908230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6-2039.01.16

此件为张涛（身份证号130102197908230332）在石家庄阳光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环保包装质量检测工作使用400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2010946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18F01X
单位社保编号：	1350510367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梁义斌	130106199011042112	2016-01-01	缴费	3473.25	201911至202301
2	黄伶俐	342427198605256622	2017-01-17	缴费	3473.25	201911至202301
3	薛嘉	130105198011300918	2011-06-10	缴费	4000.00	202106至202301
4	檀润培	130124199504260911	2019-12-16	缴费	3473.25	201912至202301
5	王少康	130524199902285016	2020-11-03	缴费	3473.25	202208至202301
6	王丹青	130530198907051529	2012-08-14	缴费	3473.25	201911至202301
7	张冰萱	130182200002270529	2022-10-08	缴费	3473.25	202210至202301
8	张树涛	130102197908230332	2004-01-01	缴费	4500.00	201911至202301
9	宋丽	130981199211043420	2017-01-17	缴费	3473.25	201911至202301

证明机构签章：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2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请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82605402415104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2010946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10	代启东	130182199609301410	2018-12-01	缴费	3473.25	202205至202301
11	李国伟	130104198301011835	2021-01-04	缴费	3473.25	202101至202301
12	张爱雪	130525200004135720	2022-10-08	缴费	3473.25	202210至202301
13	李开龙	130124198405304515	2021-03-18	缴费	3473.25	202202至202301
14	佟青青	132421198402262363	2005-09-01	缴费	6000.00	202210至202301
15	孙德兴	130124199103013370	2019-06-05	缴费	3473.25	202101至202301

证明机构签章：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88656176

证明日期：2023年02月01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826054024151041　　河北人社App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我公司在出具的《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可信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可信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0-130689-89-01-85040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穆肖雷</td><td>联系方式</td><td>1730312758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省定州市西坂幸福新村东南 1200m 处（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北纬 38 度 34 分 0.384 秒，东经 114 度 56 分 21.64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239
其他纸质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定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定行审项企备〔2022〕28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87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5105.41</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与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见表1.1。
表1.1　　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专项设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解析气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碱性嫩黄有毒有害物质，但不超过临界量</td><td>无</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td><td>本项目用水由开</td><td>无</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污染类项目</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区域不涉及海洋，不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0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确定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冀发改工综[2008]1935 号），明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30km^2。
2010 年定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园区规划面积为 52.91km^2。2011 年确定为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
2014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省级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4 号），将“定州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
2019 年 7 月编制了《河北定州经 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2021 年 4 月 12 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7.63 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规划远期 2026-2030 年。产业发展定位：以</td></tr>
</table>

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按照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开发区规划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为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生活组团（2 个）。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厂址位于园区综合制品组团内，项目占地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规划用地布局，项目建设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2022 年 10 月 18 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项目入区意见，同意项目入园进区。

2、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	项目按照《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	符合

	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能够保障环境安全。	符合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方向：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位于园区综合产业组团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文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022〕28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政策符合性 ①项目与《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20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煤炭减量要求,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 (等)量替代。	本项目所用燃料为解析气，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优化工业企业用能结构。加快推广应用电窑炉、电锅炉、电动力设备,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窑所用燃料为解析气，由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为合成氨工序副产的解析气，属于解析气综合利用产业延伸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2022〕2 号）中有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唐河约1.5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O_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70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解析气、水、电和土地资源，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由烘干窑提供，燃料为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合成氨工序副产的解析气；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用地为租赁场地，不新增园区占地面积，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资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和容量许可制度	符合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园区配备有铁西污水处理厂，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业，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中准入清单要求及审查意见有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窑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	符合

	控要求	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自备水井。	
	能源管控要求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烘干窑使用解析气作为燃料，该燃料已经河北旭阳能源精脱硫处理。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	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落实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倍量削减。	符合

		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本项目烘干窑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和大气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符合
		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烘干窑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	符合

		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率100%；投料废气和烘干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达标率100%。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④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表1.6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项目：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的禁止类/不符合规划类项目。	符合
	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纸浆制造、涂料、油墨及电镀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企业后续将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西坂幸福新村东南 1200m 处，是一家从事纸质环保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公司租赁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场地用于项目生产经营。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纸质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 5 条，设置成型机、收托机、多层烘干室、燃烧机、热风循环机、搅拌机、辅料机、振动筛等设备，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主管部门审查，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项目名称**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 **2、建设单位**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 **5、建设地点**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西坂幸福新村东南 1200m 处，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0.384″，东经 114°56′21.641″。厂址北侧隔道路为河北利生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侧隔道路为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墓地，西侧隔道路为在建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地

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本项目租赁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场地和厂房，用地面积为 5105.41m^2，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证及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7、项目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主要为纸质环保包装材料，产品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规模	单位
纸质环保包装材料	4000	万件（套）/年

8、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70 平方米，高度 10 米。车间内设置生产线 5 条，设置成型机、收托机、多层烘干室、燃烧机、热风循环机、搅拌机、辅料机、振动筛等设备。另外生产车间内还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用于原辅料的储存、产品储存和日常办公	租赁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储存	新建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新建
	浓浆池	5 座，地下池，每座容积约 43 立方米，用于调拌浓浆	新建
	供浆池	5 座，每座容积约 43 立方米，其中 2 座为地下池，3 座位地上池，用于成浆的搅拌和储存，同时兼消防废水收集池	新建
	匀浆池	5 座，地上池，每座容积约 43 立方米，用于均匀调浆，同时兼消防废水收集池	新建
	储水罐	5 座，每座水罐容积约 45 立方米，位于生产线顶部，用于储存调浆用水，同时兼消防水池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化粪池	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	租赁
公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5970m^3/a	新建

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烘干工序采用 5 台燃气烘干炉供热，燃料为旭阳能源提供的解析气，烘干过程为间接加热，间接加热的介质为空气；生活采用电取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套）+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器（5 台）+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打浆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过滤杂质	主要为废塑料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灰	主要为石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防腐防渗		一般防渗区	浓浆池、供浆池、匀浆池、化粪池，采用人工材料构筑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7}cm/s、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对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10^{-7}$cm/s，污水管道采用防渗轻质管道设置于管沟内	新建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区域进行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租赁（已完成）

9、平面布置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场地，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南角，生产线布置于厂房中部，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南角，成品区位于厂房西北角，办公区等位于厂区东南角，调浆池等位于厂房南侧。整个

厂区内部按照功能区划分，设置布局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0、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废纸	10500t/a	外购，主要为纸厂裁切废料、快递包材等，汽车运输，存放于车间原料区
	石粉	4200t/a	汽车运输，粉状，袋装，存放于原料区
	碱性嫩黄	300t/a	
	包装膜	3t/a	外购，汽车运输，原料库存放，用于产品包装
能源	解析气	918 万 Nm^3/a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合成氨副产解析气，管线接入
	电	30 万 KWh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电
	新鲜水	$5970m^3/a$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石粉：本项目石粉为滑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有一定的定型功能。

碱性嫩黄：造纸专用碱性嫩黄是一种黄色的粉末染料，在水中很容易溶解，并且悬浮性好、色彩鲜艳，适合用于对纸线的黄颜色染料的需求。可以用于麻、纸、皮革、人造丝等行业中的染色，可以提高纸张染色时染料的分散性和均匀性，纸张的光洁度、强度也可以有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合成氨工序产生的解析气，解析气经精脱硫装置进行高效处理后气质成分较为干净、清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净化后的解析气成分见表 2.4。

表 2.4　　净化后解析气成分一览表　　单位：%

主要成分	H_2	N_2	CH_4	CO	CO_2	O_2	C_mH_n	H_2S (mg/m^3)	热值（$Kcal/Nm^3$）
体积百分数	20.31	36.39	14.98	11.40	15.71	0.09	1.12	50	2000～2200

1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破纸机	5	套
搅料机	15	套
成型机	5	套
多层烘干室	5	套
低氮燃烧机	5	台
振动筛	5	套
收托机	5	套
真空泵	15	台
螺杆空压机	10	台
压托机	5	台
上料泵	15	台
排潮风机	10	套
热风循环风机	15	套
辅料机	15	套
布袋除尘器	1	套

注：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

12、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新鲜水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39.9m^3/d，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19.9m^3/d(5970m^3/a)，回用水量为 20m^3/d，园区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制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制浆用水量为 35m^3/d，其中 20m^3/d 为回用水，15m^3/d 为新鲜水，则生产用水新鲜用水年用量为 4500m^3/a；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每人按 42m^3/a 计，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470m^3/a（4.9m^3/d），全部为新鲜水。

排水：项目生产定型废水全部回用于打浆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9m^3/d，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铁西

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表 2.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水量	回用水量	蒸发损耗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35	15	20	15	0
生活用水	4.9	4.9	0	1	3.9
合计	39.9	19.9	20	16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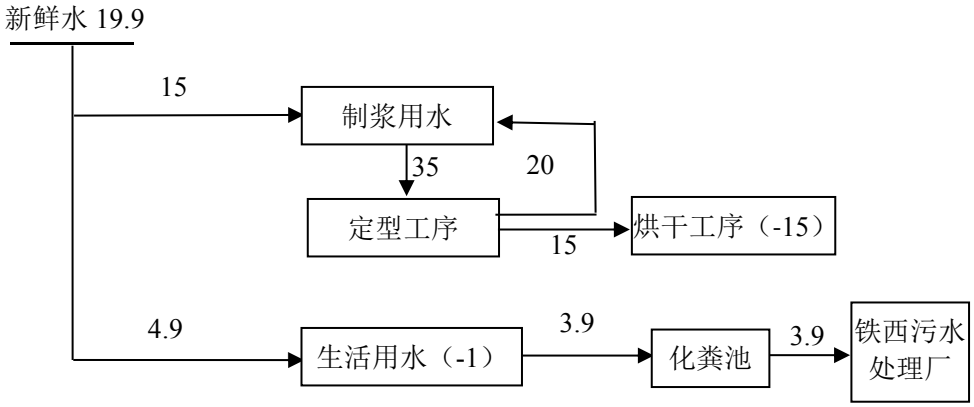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②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 30 万 kWh。

③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5 台多层烘干炉提供，燃料由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生活采用电取暖。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为租赁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浓浆池、供浆池、匀浆池的建设，生产及附属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与运输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作业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以回收的成品纸边角料等为原料生产纸质环保包装材料，外购的原料中不含喷油墨面。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浸渍、研磨、打浆、调浆、供浆、定型、干燥、包装。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如下。 （1）浸渍、研磨、打浆 项目以成品纸边角料为原料，原料中不含铁钉及喷墨油面。废纸经过人工整理后投入湿式破纸机内，并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染色用的碱性嫩黄，同时按照一定比例配水后对成品纸边角料进行浸渍，然后利用破纸机将废纸研磨成浓浆，破纸机内的振动筛将塑料膜等杂质过滤后，浓浆由管道输送至浓浆池。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碎纸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过滤产生的过滤杂质 S1，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膜。 （2）调浆、供浆 通过泵机将浓浆池内的浓浆经管道输送到匀浆池内，再根据一定配比加入水后，通过搅料机将浓浆搅拌成匀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供浆池内，在供浆池按照配比加入天然石粉，搅拌均匀调配为一定浓度的成浆，再通过上料泵输送至成型机设备。 本工序污染源为加入天然石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G1、搅拌及上料设备产生的噪声 N、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2 和废布袋 S3。 （3）定型 成浆通过上料泵输送至在带有模具的成型机中，通过真空吸浆的方法使植物纤维均匀分布在模具表面，从而形成湿模胚，吸浆过程中成浆的水份被脱出，其中主要含少量植物纤维，通过管道送至回浓浆池内循环使用，可再利用于调浆等环节用作原料配水。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真空泵等设备噪声 N、定型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W1。 （4）干燥 湿模胚由机械输送至多层烘干室进行烘干，燃烧器燃烧解析气产生热量，热风在烘干窑内循环运转，充分利用烟气热量加热空气介质，使湿模胚水分蒸发得到成品。 本工序污染源为烘干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烘干产生的废气 G2。

（5）打包入库

干燥后的纸质环保包装产品经人工叠放在一起，然后套上包装膜进行包装，得到成品、待售。

本工序污染源为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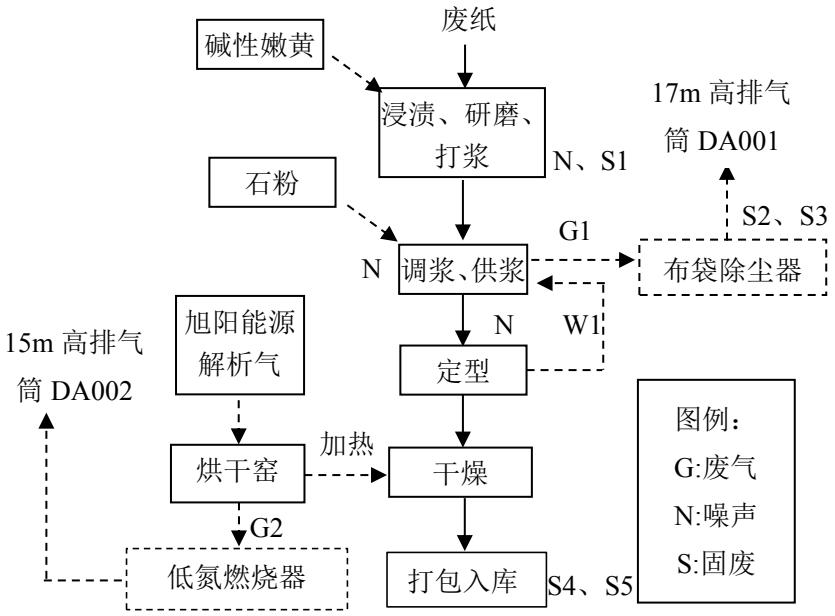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与运输车辆尾气。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使用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烘干废气。

2、废水：主要为定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过滤杂质、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
	G2	烘干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低氮燃烧器（5 台）+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SO_2		
			NOx		
			林格曼黑度		
废水	W1	定型废水	COD 、氨氮、SS	间歇	全部回用于打浆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pH、COD、BOD5、氨氮、SS	间歇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成型机、破纸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	A 声级	连续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固废	S1	研磨、打浆	过滤杂质	间歇	主要为废塑料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主要为石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废布袋	间歇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S4	打包	不合格品	间歇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S5		废包装材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场地，厂房由地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建设完成后尚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引用 2021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7μg/m³	60μg/m³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4μg/m³	40μg/m³	8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8μg/m³	70μg/m³	111.4%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1μg/m³	35μg/m³	11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μg/m³	4000μg/m³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μg/m³	160μg/m³	111.3%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_{10}、$PM_{2.5}$ 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O_3 。

（2）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

①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监测因子为TSP。TSP质量现状引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TSP监测数据。2020年3月9日至3月15日河北众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西坂幸福新村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260m处，监测数据满足三年有效期，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②监测结果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μg/m³）	标准值（μg/m³）	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24 小时	西坂幸福新村	313~423	300	1.04～1.41	100	0.41

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日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的唐河，但唐河目前水量较小，无断面监测数据。本次地表水评价参考《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孟良河西柴里东桥断面，根据 2020 年监测数据，孟良河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人）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唐河				N	1.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风险	大气：项目周围外 500m 环境敏感点及周边企业 地表水：废水不外排；地下水：厂址及周边区域地下水			环境风险可防控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燃烧烘干废气产生的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a	标准来源
PM_{10}	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标准来源
烘干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3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SO_2	≤200mg/m³	
	NOx	≤30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投料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³，4.46kg/h（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投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推荐的内插法公式计算得出。

（2）废水

项目生产定型废水全部回用于打浆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SS	≤400	≤180	≤180
3	COD	≤500	≤350	≤350
4	BOD_5	≤300	≤200	≤200
5	氨氮	--	≤20	≤2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运营期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评价最终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总量控制因子。废气： 颗粒物、SO_2、NOx；废水：COD、氨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计算。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烘干废气量为 6221.1Nm^3/h，项目 SO_2 排放浓度为 20.5mg/m^3，NOx 排放浓度为 138.9mg/m^3，颗粒物（烘干废气）排放浓度为 9.23mg/m^3，颗粒物（投料废气）排放浓度为 1.2mg/m^3。

SO_2：6221.1Nm^3/h×20.5mg/m^3×7200h/a×10^{-9}=0.918t/a；

NOx：6221.1Nm^3/h×138.9mg/m^3×7200h/a×10^{-9}=6.222t/a；

颗粒物（烘干废气）：6221.1Nm^3/h×9.23mg/m^3×7200h/a×10^{-9}=0.413t/a；

颗粒物（投料废气）：8000Nm^3/h×1.2mg/m^3×3600h/a×10^{-9}=0.035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170m^3/a，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350mg/L、氨氮：≤20mg/L。

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1170m^3/a×350mg/L×10^{-6}=0.410t/a；

氨氮：1170m^3/a×20mg/L×10^{-6}=0.02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448
	SO_2	0.918
	NO_x	6.222
废水	COD	0.410
	氨氮	0.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厂区内建设，施工期扬尘主要为池体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提出如下要求：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办安[2018]8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监测点	施工场地应按照标准设置相应个数监测点；监测点 PM_{10}1小时浓度限值应不高于当县市区浓度 80μg/m³。当县（市、区）浓度高于 150μg/m³，按 150μg/m³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3	施工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4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

			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
		5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订版）
		6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石粉、石子、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
		7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8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预拌砂浆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
		9	建筑垃圾	①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②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

施工期扬尘排放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80μg/m^3）。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理和减少；同时，本项目施工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产生的少量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铲车、运输车、切割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应远离办公居住区域，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为 I 类一般固体废物。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

（2）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砼块、混凝土块，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剩余部分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弃土全部回填或用于厂区绿化。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

	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切割机、混凝土振捣过程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振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办公居住区域，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在租赁场地内进行，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施工场地内无动植物分布，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和烘干废气，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x、林格曼黑度；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1）有组织源强核算** ①投料废气 石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搅浆过程有水参与，不会产生颗粒物。入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物料的 0.1%，本项目石粉使用量为 42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4.2t/a，每天投料时间按 12 小时计，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供浆池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3/h，则收集量为 3.57t/a，收集速率为 0.992kg/h，收集浓度为 124mg/m^3，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1.2mg/m^3。投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②烘干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解析气成分和焦炉煤气成分相似，项目烘干废气中烟气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中焦炉煤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计算。颗粒物排放量根据《北京环境规划总体研究》中产污系数 0.45kg/万立方米燃气计算得出；本项目配备国内领先的高效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可达 45%，可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表 4.2　　焦炉煤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焦炉煤气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4879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6.94

注：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 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A：烘干烟气量计算

本项目解析气用量为 918 万 Nm^3/a，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烟气量为 $44791974Nm^3/a$（$6221.1Nm^3/h$）。

B：NO_x 排放量计算

根据产物系数，经计算 NO_x 产生量为 15.551t/a，产生速率为 2.160kg/h，产生浓度为 $347.2mg/m^3$，本项目采用业内领先的高效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可达 60%，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222t/a，排放速率为 0.864kg/h，排放浓度为 $138.9mg/m^3$。

C：SO_2 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含硫量按 $50mg/m^3$ 计，则 S=50，则项目 SO_2 排放量约为 0.918t/a，则排放浓度为 $20.5mg/m^3$，SO_2 排放速率为 0.128kg/h。

D：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产污系数，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3t/a，排放速率为 0.0574kg/h，排放浓度为 9.23mg/m^3。

E：林格曼黑度

本项目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

表 4.3　项目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烟气量 m^3/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6221.1	7200	0.0574	9.23	0.412	≤30mg/m^3	达标
SO_2			0.128	20.5	0.918	≤200mg/m^3	达标
NOx			0.864	138.9	6.222	≤300mg/m^3	达标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1 级	达标

（2）无组织源强核算

本项目投料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4.2t/a，集气罩收集量为 3.57t/a，因此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为 0.63t/a。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3t/a，排放速率为 0.175kg/h。

（3）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8000	124	0.99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7m 排气筒 DA001	是	99	8000	1.2	0.010	0.035	3600
烘干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6221.1	9.23	0.057	低氮燃烧器 5 台+15m 排	--	--	6221.1	9.23	0.0574	0.413	7200

	SO_2	系数法		20.5	0.128	气筒 DA002	--	--		20.5	0.128	0.918	
	NOx	系数法		347.2	2.160		是	60		138.9	0.864	6.22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5~4.6。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颗粒物	SO_2	NOx
投料排气筒 DA001	114.56208	38.33591	59	17	0.4	25	17.7	3600	正常	0.010	--	--
烘干排气筒 DA002	114.56211	38.34012	59	15	0.4	60	13.75	7200	正常	0.0574	0.128	0.864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排放时间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4.56198	38.33597	59	61	48	30	10	正常工况	3600	0.17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出现低氮燃烧器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导致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非正常工况参数一览表如下。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频次时间	排放量
1	NO_x	低氮燃烧器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10%，导致 NOx 排放量增加	2h/次	1 次/年	3.888kg/a

非正常工况下会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加强日常管理，调节工艺参数或进行停车处理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一般可以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4.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	0.010	0.035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9.23	0.0574	0.413
	SO_2	20.5	0.128	0.918
	NO_x	138.9	0.864	6.2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48
	SO_2			0.918
	NO_x			6.2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8
	SO_2			0.918
	NOx			6.222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42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0.42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68
2	SO_2	0.918
3	NOx	6.222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结合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	1 次/年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SO_2		
		NOx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5）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投料废气

项目位于供浆池投料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投料工序配风量为约 8000 m^3/h，有效收集体积约 $8m^3$，则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28 米/秒，配风量及控制风速合理可行。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9%，属于《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颗粒物防治可行性技术。投料废气排气筒内径 0.4m，废气流速为 17.7m/s，排气筒废气流速合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旭阳能源约 12m 高的厂房，因此本项目投料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7m，满足标准要求。

②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可达 60%，烟气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量为 6221.1m^3/h，排气筒内径为 0.4m，废气流速为 13.75m/s，排气筒废气流速合理。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投料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6）结论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分析结果，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中的定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打浆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4.93960	38.56652	1170	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m^3/d）	污染物（mg/L）					
			pH	COD	BOD_5	SS	氨氮	去向
生活污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	3.9	6～9	350	200	200	18	排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进口	3.9	6～9	350	200	200	18	
	化粪池出口	3.9	6～9	297	180	140	17.1	
	去除效率%	--	--	15	10	30	5	
全厂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3.9	6～9	297	180	140	17.1	铁西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放量 m^3/a		1170	--	0.347	0.211	0.164	0.020	--
排放标准		--	6～9	350	200	180	20	--

根据表 4.12 分析结果，排放浓度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铁西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3/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里量为 3.9m³/d，铁西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和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污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流量	厂区总排口 DW001	1 次/季度
	COD		1 次/季度
	氨氮		1 次/季度
	PH 值		1 次/季度
	BOD_5		1 次/季度
	SS		1 次/季度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为破纸机、搅料机、振动筛、辅料机、真空泵、上料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压值在 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源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主要生产设备	台/套数	噪声源强（dBA）		距厂界最近点距离（m）			
			治理前	治理后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破纸机	5	85	70	15	15	60	50

	搅料机	15	75	55	16	14	59	51
	振动筛	5	80	60	15	8	60	57
	辅料机	10	80	60	19	9	56	56
	收托机	5	70	50	29	20	46	45
	真空泵	15	85	65	18	9	57	56
	螺杆空压机	5	80	60	20	12	59	53
	上料泵	15	80	60	26	30	49	35
	各类风机	15	85	65	30	25	40	40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2.1	51.6	47.8	46.2

项目投产后，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6.2～52.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结论

本项目在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是较小的。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过滤杂质、除尘灰、废布袋，全部为一般固体废物，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为总产品量 0.0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3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根

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杂质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除尘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3.535t/a，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和回收，不外排。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类别	处置措施	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900-999-99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5
2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003
3	过滤杂质	900-999-99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5
4	除尘灰	900-999-66		回用于生产	3.535
5	废布袋	900-999-99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0.01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人计，年生产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项目对浓浆池、供浆池、匀浆池、化粪池，采用人工材料构筑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7}cm/s、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对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10^{-7}$cm/s，污水管道采用防渗轻质管道设置于管沟内；简单防渗区：对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区域进行地面一般地面硬化。项目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切断了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程

度一般。

项目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同时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绿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物质识别

依据项目原辅材料及固废种类，识别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解析气、碱性嫩黄。本项目解析气最大储存量按照进厂管网至燃烧器管道距离计算解析气存在总量，本项目厂区内燃气管道长约 60m，管径为 3.5cm，根据解析气密度进行核算，管道内解析气最大存在量约为 0.00002t；碱性嫩黄按照厂区内最大存储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3t/a。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解析气	--	0.00002	7.5	0.000003
2	碱性嫩黄	492-80-8	3	--	--
项目 Q 值					0.000004＜1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由于解析气成分与煤气成分相似，本次评价参考煤气临界量。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级，做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a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有解析气，这种物质在输送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解析气主要成分为氢气、氮气和甲烷。氢气物质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4.20，甲烷物质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4.21。

表 4.20　　氢气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氢气		英文名：hydrogen
	分子式：H_2		分子量：2.01
	危规号：21001	UN 编号：1049	CAS 号：133-7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乙醚
	熔点（℃）：-259.2		沸点（℃）：-252.8
	相对密度（水=1）：0.07（-252℃）		相对密度（空气=1）0.07
	饱和蒸汽压（kPa）13.33（-257.9℃）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临界压力（MPa）：1.3		临界温度（℃）：-240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比：易燃气体		燃烧性：易燃
	引燃温度（℃）：500-571		闪点（℃）：/
	爆炸下限（%）：4.1		爆炸上限（%）：75
	最小点火能（MJ）：0.28		最大爆炸压力（kPa）：680
	燃烧热（MJ/mol）：889.5		燃烧（分解）产物：水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发生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干粉。
健康危害	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浓度高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科呈现出麻醉的作用。缺氧后窒息后，轻者者表现为心悸、头昏、头痛、无力、眩晕、恶心等表现，重者表现上述症状外，很快发生精神错乱，意识障碍，呼吸衰竭等。
急救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C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就医。眼睛按触：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特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表 4.21　　氮气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氮气		英文名：nitrogen
	分子式：N_2		分子量：28.01
	危规号：22005	UN 编号：1066	CAS 号：7727-37-9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熔点（℃）：-209.8		沸点（℃）：-195.6
	相对密度（水=1）：0.81（-196℃）		相对密度（空气=1）0.97
	饱和蒸汽压（kPa）1026.42（173℃）		禁忌物：/
	临界压力（MPa）：3.4		临界温度（℃）：-147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比：不易燃气体		燃烧性：不燃
	危险特性：不易燃。但装有氮气的容器与设备遇明火、高温可使容器内压力极具升高直至爆炸。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干粉。		
健康危害	空气中氮含量过高，使吸入其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焦躁不安等。吸入高浓度时，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滞死亡。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特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表 4.22　　甲烷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甲烷		英文名：methane
	分子式：CH_4		分子量：16
	危规号：21007	UN 编号：1971	CAS 号：74-82-8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臭易燃易爆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熔点（℃）：-182		沸点（℃）：-161.49
	相对密度（水=1）：0.45（液化）		相对密度（空气=1）0.55
	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临界压力（MPa）：4.59		临界温度（℃）：-82.3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比：第 2.1 类易燃气体		燃烧性：易燃
	引燃温度（℃）：482-632		闪点（℃）：-188
	爆炸下限（%）：5.3		爆炸上限（%）：15.4
	最小点火能（MJ）：0.28		最大爆炸压力（kPa）：680
	燃烧热（MJ/mol）：889.5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干粉。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性中毒：当空气中浓度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		
	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未制定；前苏联 MAC300mg/m^3。		
急救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露处理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碱性嫩黄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理化性质和健康危害见下表。

表 4.23　　碱性嫩黄理化性质和健康危害

标识	中文名：碱性嫩黄	英文名：auramine O free base
	分子式：$C_{17}H_{21}N_3$	分子量：267.369
		CAS 号：492-80-8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黄色粉末	溶解性：溶于乙醇溶液呈黄色，微溶于冷水，水溶液为浅黄色，难溶于乙醚。
	熔点（℃）：138	蒸汽密度：4.38
	密度：1.383g/mL	临界压力（MPa）：
	饱和蒸汽压（kPa）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强氧化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接触或吸入。	
	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有轻度的刺激作用，接触或者吸入会引起中毒，出现皮炎、结膜炎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b 危险单元划分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1	解析气输送管道	解析气	0.00003
2	生产车间原料区	碱性嫩黄	3

c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为危险品输送风险和碱性嫩黄暂存风险及生产风险。解析气在输送过程存在调压站及管道损坏泄漏的事故，一旦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原料区发生碱性嫩黄物质泄露将有可能给事故现场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d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为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及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区	碱性嫩黄	碱性嫩黄	危险物质泄漏（散落）、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企业职工
2	燃气管道	解析气	氢气、甲烷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解析气在输送过程可能会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等，当事故发生时会伴生/次生 CO 扩散污染空气。扩散后的 CO 会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健康危害。碱性嫩黄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处置不当会对人员健康产生危害。

（6）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A、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或委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标准。

B、安全防范措施

a 采取预防措施，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的产生是解析气等安全管理的一项首要措施，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b 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当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检测到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或报警器设置的临界点时，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就会发出报警信号，以提醒员工采取安全措施，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可驱动排风、切断系统，防止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从而保障安全生产。

c 燃气管道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强度、气密试验和置换，确保安全无泄漏。对于各类防爆设施和各种安全装置，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和校验。在运行中要保持

燃烧系统的密闭，要严格监控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C、做好事故处置

可能出现的事故主要是燃气管道发生泄漏等引发火灾，碱性嫩黄发生泄露后对人员健康产生危害。企业生产过程中安全巡查人员与操作人员发现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碱性嫩黄发生泄露时，现场处置人员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佩戴防护手套、穿戴防护服，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和肺部吸入，对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应立即对泄露的碱性嫩黄转移到安全、无损坏的专用容器内，放置在阴凉、通风的原料区。为避免燃气泄露引发火灾，车间内人员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严禁吸烟等产生明火等行为，杜绝附近一切火源。

b.发生火灾时及时向负责人和安全消防人员报告发生泄漏或火灾的具体情况及正在采取的措施。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停止一切活动；撤离无关人员，切断电源，报警 119，远距离监控。

c.车间、储存区域周边安装泡沫、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放置沙土等灭火装置，配备人员防护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生产装置区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本项目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生产装置区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厂区储水罐兼消防水池，总容积为 225m^3。由于本项目租赁场地有限，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消防废水收集情况，因此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扩大了匀浆池和供浆池容积规模，闲置的容积可兼消防废水收集池使用，匀浆池和供浆池在生产过程中共有 80%的容积闲置，可收集总容积为 344m^3 的消防废水。

项目匀浆池和供浆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是可行的。

根据安全管理部门要求，企业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经常检查，杜绝事故发生。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做到发生事故时能迅速作出处理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解析气、碱性嫩黄，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6′21.641″	纬度	38°34′0.3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解析气、碱性嫩黄；分布：燃气管道/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露事故发生时，泄露物质易燃物质遇到明火、热源等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CO、烟尘）存在污染局部环境空气质量的可能性；消防产生的废水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影响；碱性嫩黄物质发生泄露处理不当，对厂区职工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或委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标准；②定期对燃气管道和生产车间进行巡视检测；③树立“三级应急联防”意识。所谓“三级应急联防”，分别是指企业应急自救、区块应急联防和区域应急联防，并依次确定为一、二、三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序投入应急行动。④设置泡沫、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厂区储水罐兼消防水池，总容积 225m^3。厂区匀浆池和供浆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有效收集容积为 344m^3。⑤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等。⑥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b 竣工验收文件；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台账记录：a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b 污染控制设备为滤尘装置，应记录布袋等更换周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c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d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五年。

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⑥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由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⑧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废水排水口应规范化，使排水口清晰可见，便于采样、计量，排水口旁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4.1。

废气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排放源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27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②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

	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套）+1 根 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5 台）+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SO_2		
			NOx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定型废水		COD 、氨氮、SS	全部回用于打浆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破纸机、搅料机、振动筛、真空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过滤杂质主要为废塑料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项目对浓浆池、供浆池、匀浆池、化粪池，采用人工材料构筑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7}cm/s、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对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7}cm/s，污水管道采用防渗轻质管道设置于管沟内；简单防渗区：对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区域进行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或委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标准；②定期对燃气管道和生产车间进行巡视检测；③树立“三级应急联防”意识。所谓“三级应急联防”，分别是指企业应急自救、区块应急联防和区域应急联防，并依次确定为一、二、三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序投入应急行动。④设置泡沫、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厂区储水罐兼消防水池，总容积 225m^3。厂区匀浆池和供浆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有效收集容积为 344m^3。⑤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等。⑥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68	--	0.868	+0.868
	SO_2	--	--	--	0.918	--	0.918	+0.918
	NO_X	--	--	--	6.222	--	6.222	+6.222
废水	COD	--	--	--	0.347	--	0.347	+0.347
	BOD_5	--	--	--	0.211	--	0.211	+0.211
	NH_3-N	--	--	--	0.020	--	0.020	+0.020
	SS	--	--	--	0.164	--	0.164	+0.1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	--	--	0.003	--	0.003	+0.003
	过滤杂质	--	--	--	1.5	--	1.5	+1.5
	除尘灰	--	--	--	3.535	--	3.535	+3.535
	废布袋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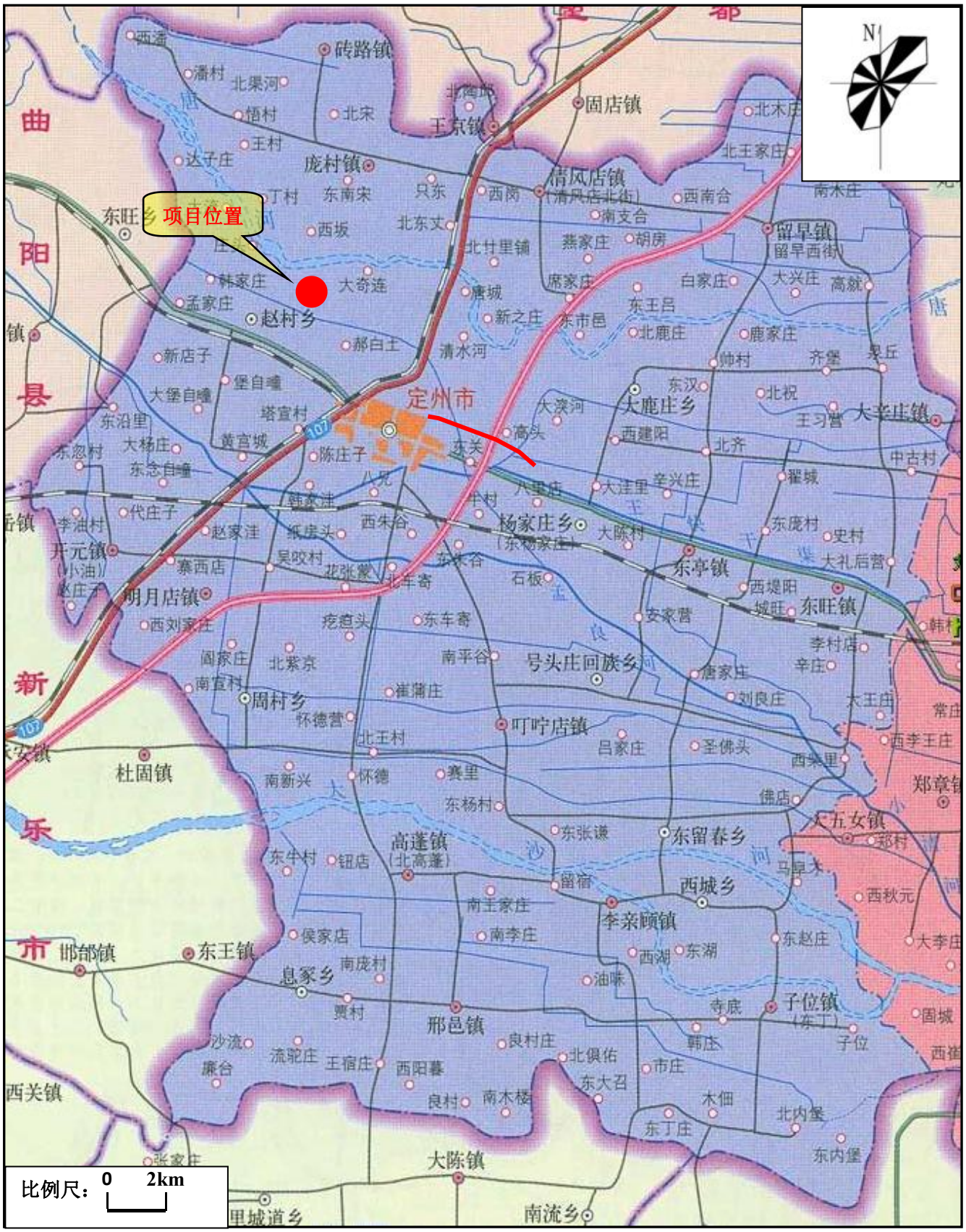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N
定州市
砖路镇
王京镇
固店镇
庞村镇
清风店镇
留早镇
赵村乡
大鹿庄乡
大辛庄镇
杨家庄乡
东亭镇
东旺镇
开元镇
明月店镇
号头庄回族乡
周村乡
叮咛店镇
杜固镇
高蓬镇
东留春乡
西城乡
李亲顾镇
邢邑镇
息冢乡
子位镇
大陈镇
南流乡
东王镇
邯郸镇
西关镇
比例尺：0 2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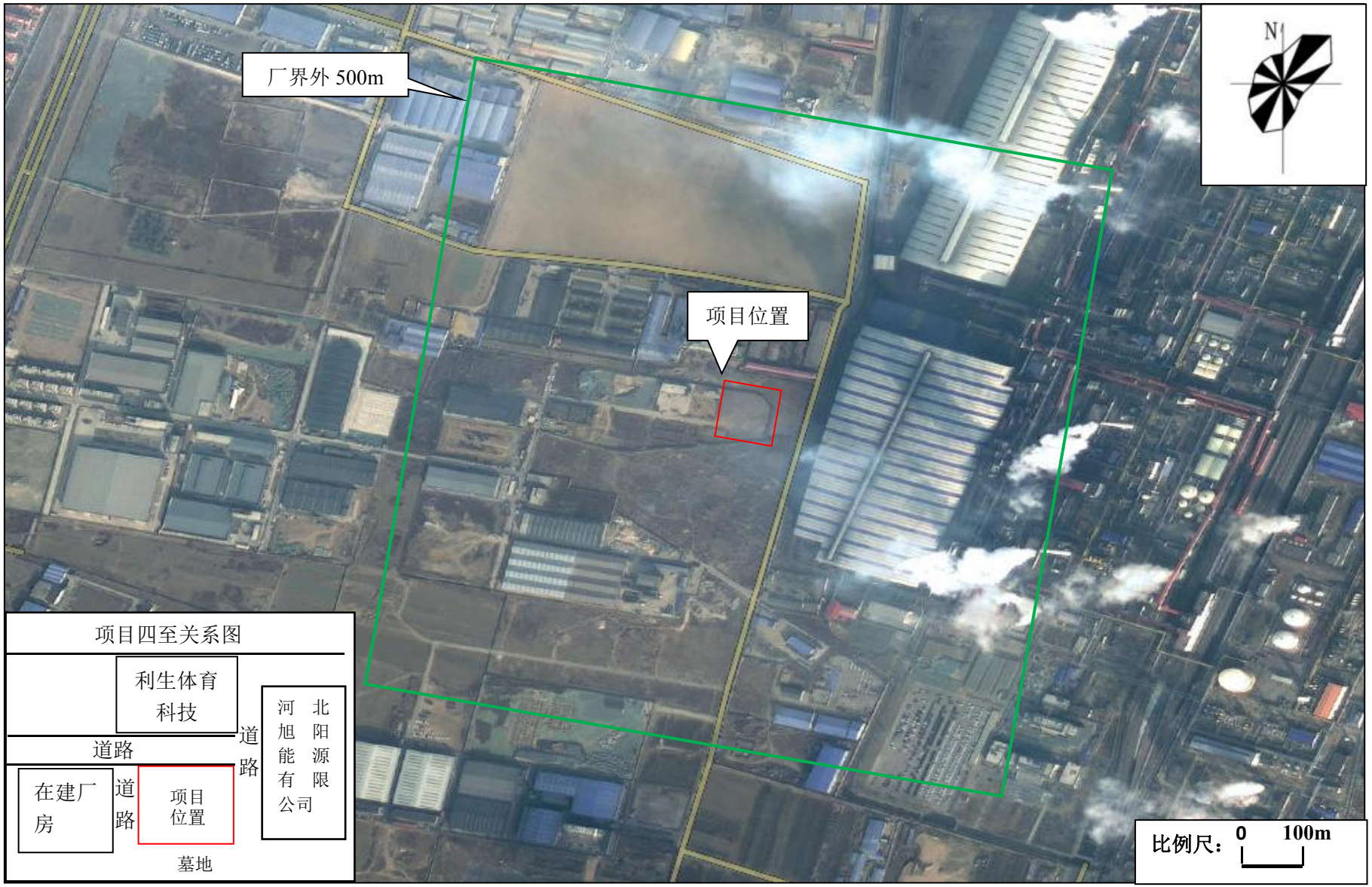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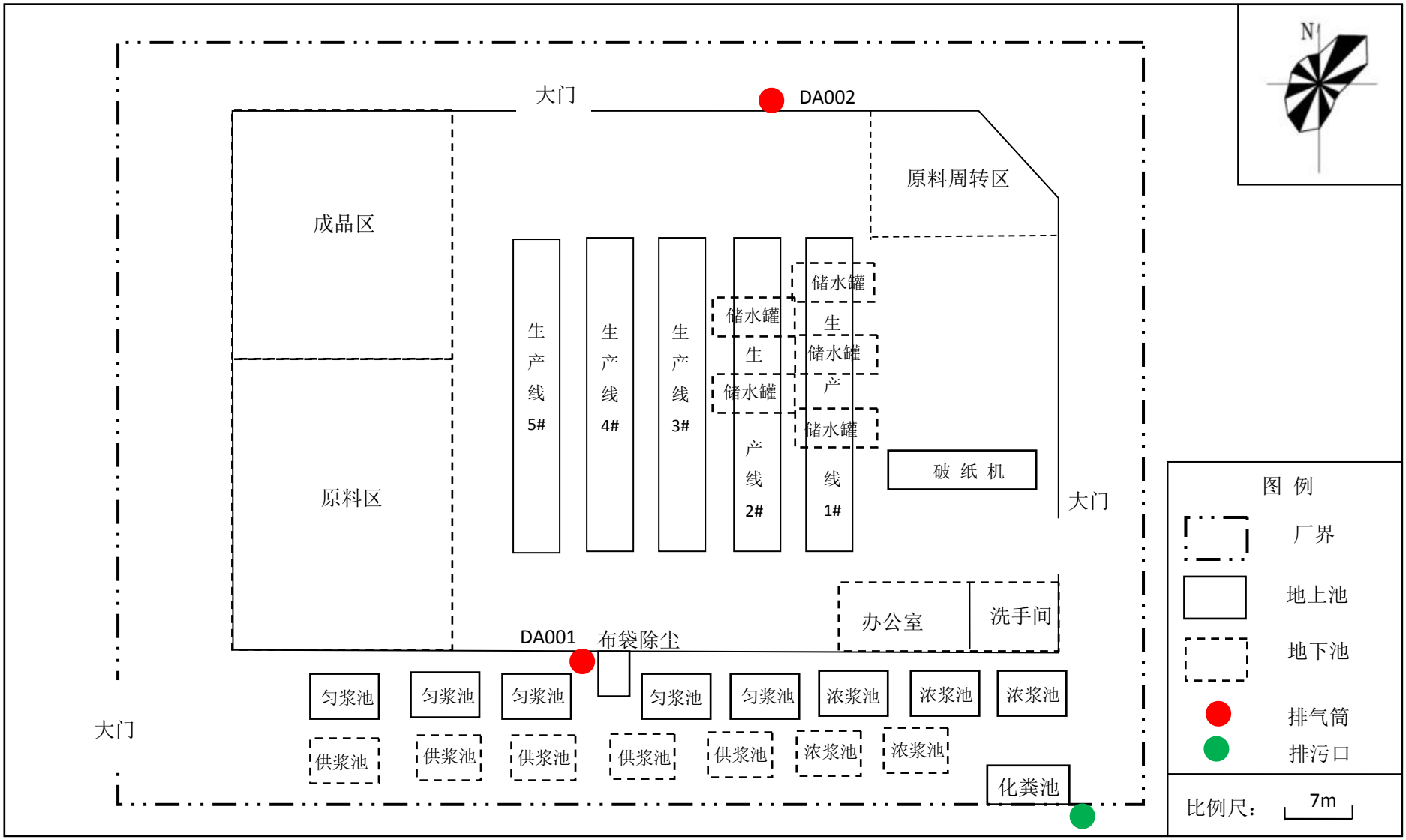
N
大门
DA002
原料周转区
成品区
原料区
生产线5#
生产线4#
生产线3#
生产线2#
生产线1#
储水罐
储水罐
储水罐
储水罐
储水罐
破 纸 机
大门
办公室
洗手间
DA001
布袋除尘
匀浆池
匀浆池
匀浆池
匀浆池
匀浆池
浓浆池
浓浆池
浓浆池
大门
供浆池
供浆池
供浆池
供浆池
供浆池
浓浆池
浓浆池
化粪池
图 例
厂界
地上池
地下池
排气筒
排污口
比例尺：
7m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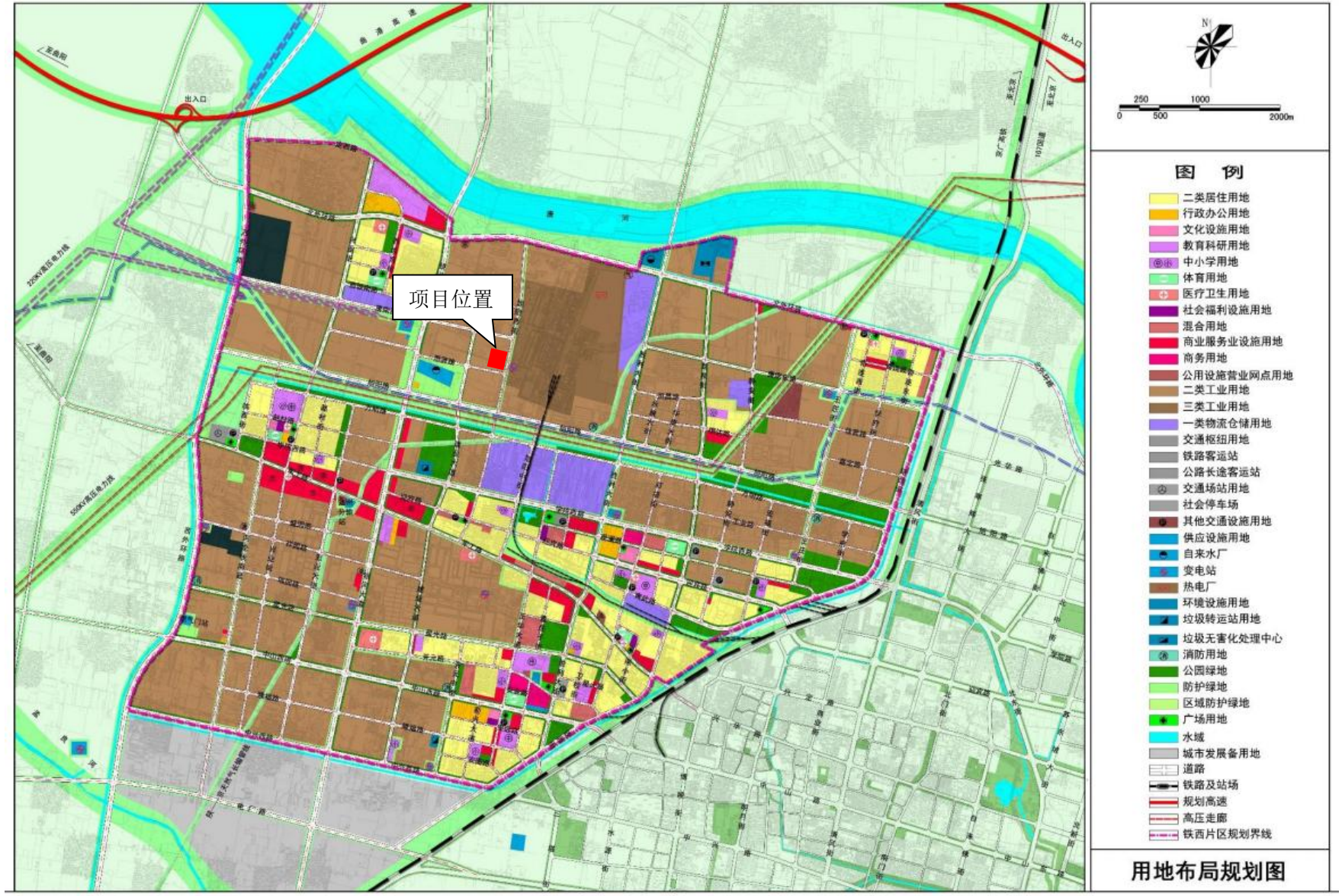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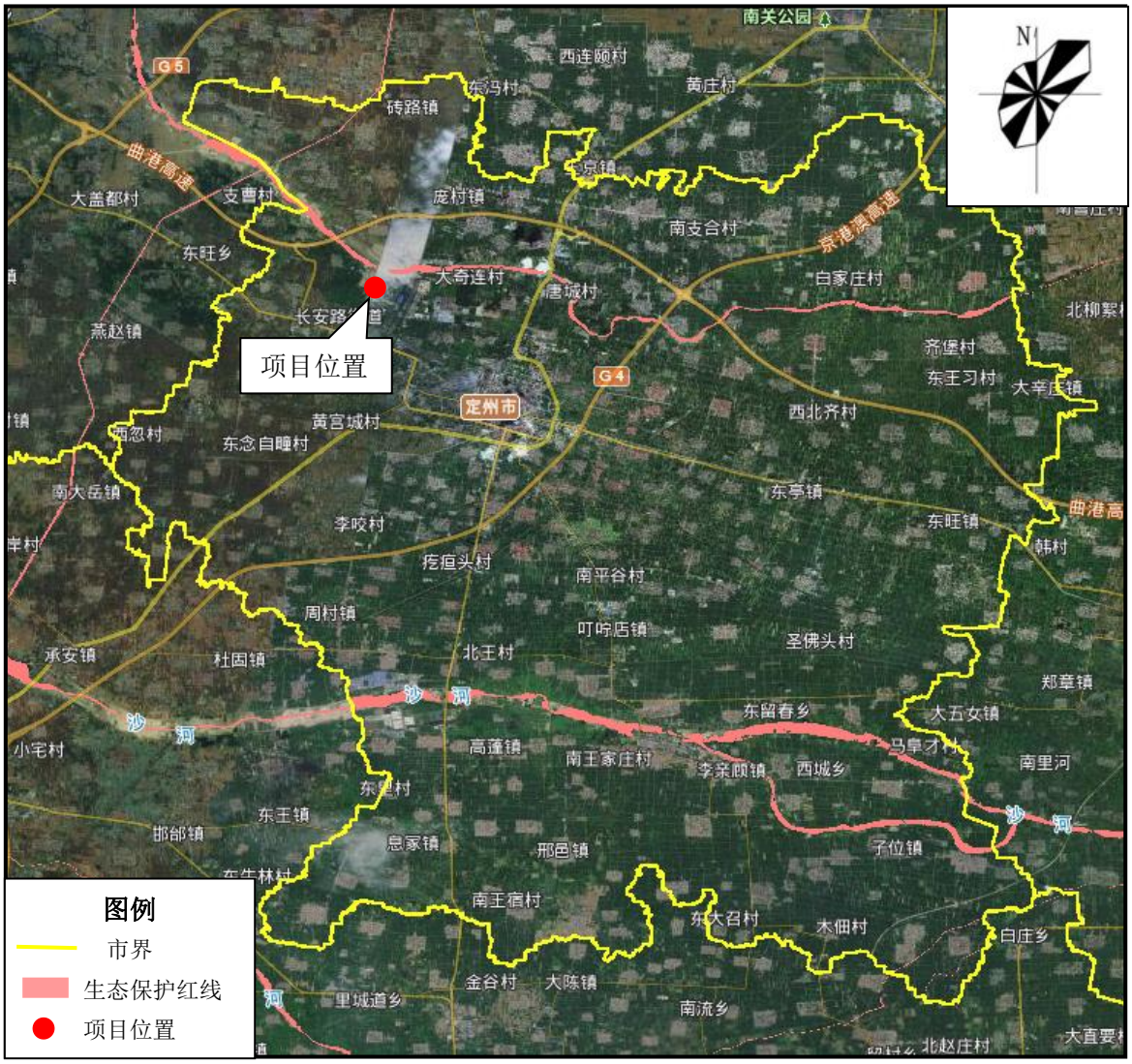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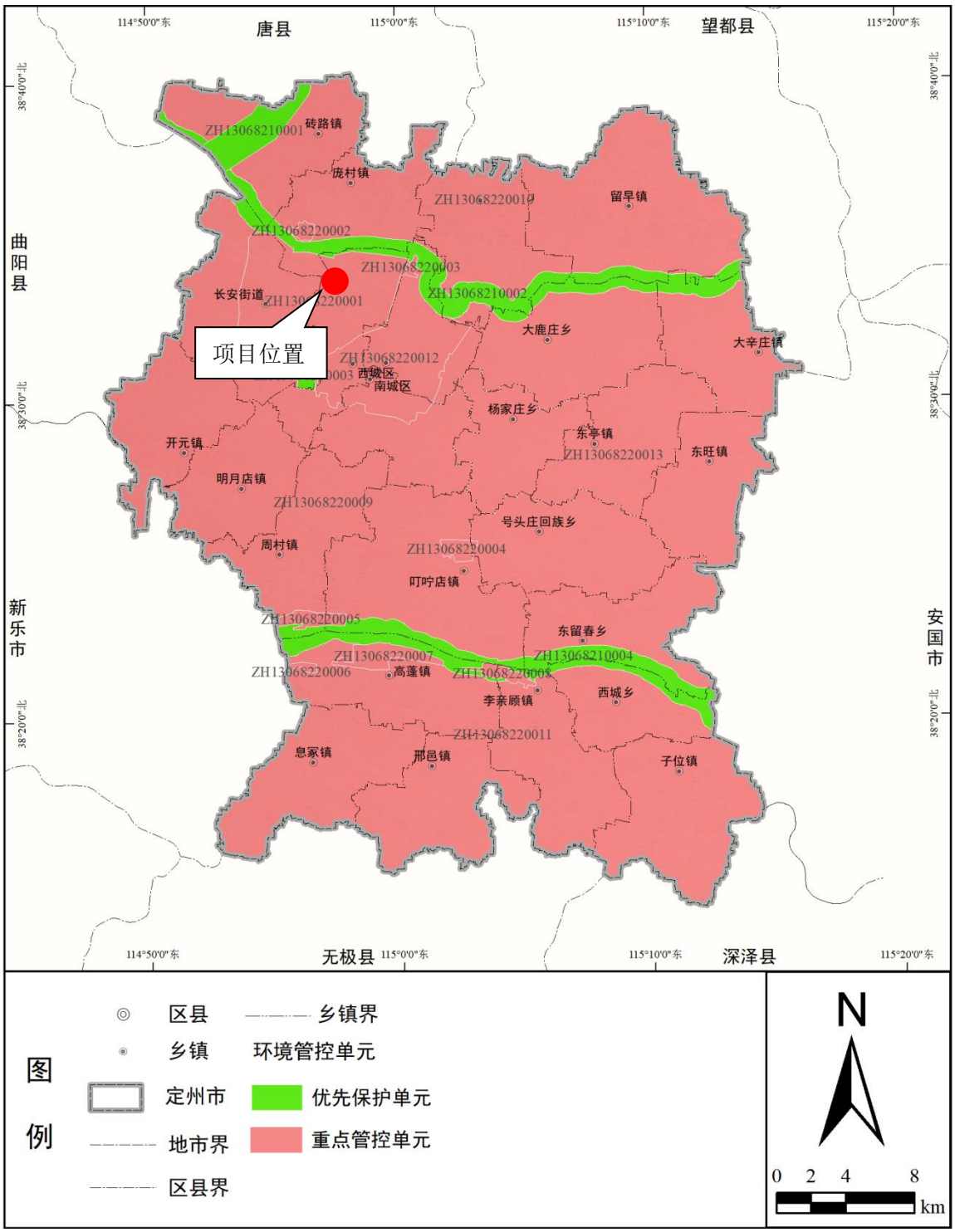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28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西坂幸福新村东南1200m处。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5105.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70平方米。项目拟新建5条生产线，设置成型机、收托机、多层烘干室、燃烧机、热风循环风机、排潮风机、预热风机、空压机、搅料机、碎纸机、辅料机、振动筛等设备共计130余台（套），主要生产工序为研磨、定型、烘干、打包，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材料。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10-130689-89-01-85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0RMNP7F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住　　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新民居 29 号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定州定阳纸制品公司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的意见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计划在中投制造业基地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总投资约800万元，建设年产4000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2000万元，纳税额预计80万元。该项目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可以入驻开发区，请贵单位加快为以上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2022年10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75968665 3

通讯地址：定州市香江大厦 2210 房间

联系电话：13931223376

微信号：13931223376

承租方（乙方）：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C0RMNP7F

通讯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新民居 29 号

联系电话：18132220771

微信号：18132220771

乙方预租赁甲方位于中投基地院内的厂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概况

1.1 租赁物：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厂房及院区内所有配套设施。

1.2 厂房位置：中投基地院内。

1.3 厂房面积：一层 2825 平方米，二层 245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2.1 租赁期限为 15 年，即从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4 日。

2.2 租金及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356000 元(大写计：叁拾伍万陆仟元整)，以后每三年递增一次，按上年租金的 4%递增。交付方式为按年支付，上打租，提前 1 个月交下一年度租金。本约定租金为不含税价格，甲方不提供发票。

2.3 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有意续租，提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双方将有关续租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

CS 扫描全能王

租赁权。

2.4 甲方允许乙方分租或和其它人合租，但是第三方分租人或合租人必须拥有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并且同意甲乙双方合同内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乙方签署的转租、合租合同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注明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乙方应付（未支付的）租金等费用。转租或分租后，所有费用仍有乙方负责缴纳。

第三条 其他费用

3.1 租赁期间应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甲方承担一年，乙方自2023年10月1日后负责缴纳）、园区物业费、园区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及时缴纳。应交税款乙方按税收征管期限交给甲方，由甲方交付给相关政府部门，如甲方未交纳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延迟缴纳所产生的违约金等，有乙方承担。

3.2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时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并保证各项正常使用。

4.2 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增加租金。

4.3 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的，需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当于当年租金金额25%的违约金。

4.4 甲方负责协调园区关系，帮助乙方正常入住。

4.5 甲方负责厂房、设施的大型正常维护，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及相关税费。

5.2 乙方承租的租赁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厂房结构进行改造及改变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3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院内设施的日常维护，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

5.4 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5 乙方保证合法经营，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各项工作，乙方租赁期间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失火、失窃、中毒等安全事故，均由

扫描全能王

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6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的，需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当于当年租金金额 25%的违约金。

5.7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第六条 违约的处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 逾期缴纳租金或税费达 90 天以上者；

6.2 非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进行违法活动；

6.3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租给第三方的。

第七条 其他

7.1 因自然灾害、国家征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该合同时，甲方只退还未履行期限的租金，但需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7.2 若遇政府或园区规划拆迁，政府给予的停产停业损失及乙方增加的设备拆迁补偿归乙方，政府不赔偿的乙方不向甲方索赔。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租金后生效。

8.4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除签字外，本合同其他手写文字一律无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代 表：（后附营业执照、授权签约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代表：（后附营业执照、授权签约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75968665 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建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施工）；绿化管理；园艺机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6日至2033年08月15日

住　　所　定州市西关南街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8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冀（2021）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权利人	河北景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庞村镇旭阳西街西侧、唐南西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5001GB0004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105.4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12-21起至2067-06-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外供解析气协议书

甲方：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解析气供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一、供/用气时间：

1、供/用气时间：全天 24 小时。此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供/用气时，双方协商解决。

二、解析气气体指标：

1、解析气气体组分：

H2:20.31%,N2:36.39%,CH4:14.98%,CO:11.40%,CO2:15.71%,

其他气体成分 1.21%

2、解析气中含有微量水分。

3、解析气热值 2000-2200 大卡。

4、温度：20-40 度，压力 30-50kpa 。

三、供气管线及附属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1、自接点开始，外供解析气项目管线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用气情况下，甲方对解析气管线具有使用权和支配权。

3、以项目管线接点为分界点，供气管线及附属设施由乙方维护管理，需达到甲方管理标准。

4、由乙方提供解析气卡控流量计，需经甲方指定检验院进行校验。

四、解析气计量和价格：

1、解析气计量：按照甲方供气管道总口流量计计量为准，每月 25 日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抄表，确定实际外供解析气量。

2、结算用的计量表需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证。当计量器具发生故障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计量表故障期间的计量以本表计量前一周的平均值为计量数；甲乙双方对计量器具准确性有异议时，双方联系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如校验结果在计量误差范围之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反之则由对方承担。

3、付款方式：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预付次月解析气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财务，甲方按照月度结算单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4、解析气价格：

解析气价格为 0.4 元/方（含税率 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与输气有关的管理人员应及时传递信息，共同建立输气操作制度及巡检制度，并记录备案。

2、甲乙双方计划性停气需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停气签字确认，采取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停气。

3、乙方停止用气或用量有调整时，应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做调整，未及时通知甲方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停止协议的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双方免责。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指令、外部环境因素、外部第三方因素、甲方计划性检修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预交足额的解析气费，如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供气，停气后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要保证乙方的解析气用量及质量，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约定

1、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定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2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

附件13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河北众智检现字【2020】H03016 号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70 号 2 层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985888

传真：0311-88985888

报告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受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要求，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至 03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坂村	TSP、苯并[a]芘、氰化氢、酚类化合物、TVOC、铅、镉、汞、砷、铬、锰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气、甲醇、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7 天。铅、TSP、苯并[a]芘　24h 平均浓度每天连续采样 24h；氰化氢、酚类化合物、铅、镉、汞、砷、铬、锰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气、甲醇　24h 平均浓度每天连续采样至少 20h；TVOC　8h 平均浓度每天连续采样至少 6h；苯、氨、硫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氯气、氯化氢　1h 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1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采样至少 45min，具体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1.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TSP	恒温恒湿箱 Q2-002 电子天平 T-00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3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仪 S-02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 ng/m^3
氰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28-1999	2×10^{-3} mg/m^3
酚类化合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 mg/m^3
TVOC	气相色谱仪 S-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1.0μg/m^3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G-008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3 ng/m^3
铬				1 ng/m^3
砷				0.7 ng/m^3
镉				0.03 ng/m^3
铅				0.6 ng/m^3

续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G-002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0^{-3} μg/m^3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S-00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 mg/m^3
氯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3.1.12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3 mg/m^3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009	6.1.6.1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1 mg/m^3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0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苯	气相色谱仪 S-009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mg/m^3
甲苯				0.0015 mg/m^3
二甲苯				0.0015 mg/m^3

1.3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1-3 至表 1-26。

表 1-3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199	0.321	0.295	0.401	0.203	0.415	0.396	0.341
03 月 10 日	0.200	0.331	0.301	0.381	0.293	0.371	0.367	0.412
03 月 11 日	0.231	0.421	0.287	0.375	0.326	0.376	0.375	0.314
03 月 12 日	0.241	0.335	0.331	0.362	0.331	0.388	0.367	0.383
03 月 13 日	0.252	0.403	0.327	0.427	0.294	0.389	0.427	0.313
03 月 14 日	0.278	0.376	0.319	0.441	0.276	0.383	0.422	0.423
03 月 15 日	0.264	0.389	0.307	0.422	0.233	0.372	0.416	0.370

表 1-4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n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5　氰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6　酚类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7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8　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n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10.3	10.3	12.9	9.2	9.9	12.9	11.3	10.6
03 月 10 日	9.9	9.6	12.2	9.7	9.9	12.3	11.1	10.5
03 月 11 日	9.8	9.9	11.6	9.0	10.1	12.0	10.1	10.0
03 月 12 日	9.4	9.2	11.6	8.5	9.2	10.4	11.1	10.3
03 月 13 日	11.4	8.4	10.9	8.4	9.2	15.2	9.5	9.1
03 月 14 日	12.2	7.8	10.5	8.4	9.2	15.2	8.3	9.8
03 月 15 日	11.3	9.5	10.5	9.0	9.0	14.8	9.1	10.3

表 1-9　镉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n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0.14	0.19	0.16	0.07	0.24	0.14
03 月 10 日	ND	0.25	0.09	0.29	0.10	0.31	0.06	ND
03 月 11 日	ND	0.07	ND	0.24	0.10	0.16	0.24	0.14
03 月 12 日	ND	0.28	0.18	0.15	ND	ND	0.51	0.09
03 月 13 日	0.15	0.15	0.11	0.05	ND	0.06	ND	0.18
03 月 14 日	0.15	0.05	ND	ND	0.32	0.19	ND	0.09
03 月 15 日	0.03	0.10	0.09	0.27	ND	0.06	ND	0.18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10　汞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11　砷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n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2.1	4.5	4.0	2.7	3.4	4.9	3.1	3.7
03 月 10 日	2.0	2.8	5.3	2.3	4.0	3.1	4.1	3.4
03 月 11 日	3.3	4.5	4.6	3.3	4.4	3.6	3.3	3.8
03 月 12 日	2.8	2.8	3.2	2.3	4.2	4.5	2.7	3.0
03 月 13 日	5.1	3.5	4.3	4.8	4.3	2.6	2.3	3.0
03 月 14 日	3.0	3.0	2.9	1.3	3.1	3.2	4.3	4.0
03 月 15 日	2.7	2.7	4.3	2.2	3.5	2.1	2.9	2.5

表 1-12　铬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n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47	77	59	103	109	107	71	68
03 月 10 日	46	79	56	101	150	107	69	66
03 月 11 日	47	84	54	103	144	97	64	67
03 月 12 日	48	73	57	101	130	90	67	70
03 月 13 日	53	67	55	95	121	93	58	66
03 月 14 日	55	66	56	90	119	95	54	67
03 月 15 日	52	67	52	89	121	86	52	66

表 1-13　锰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n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22.9	14.5	20.7	17.3	18.7	20.6	26.5	26.8
03 月 10 日	15.2	20.0	19.2	15.5	18.8	22.7	23.0	24.8
03 月 11 日	16.3	11.1	21.7	16.2	20.3	22.5	25.4	23.3
03 月 12 日	17.8	21.8	15.6	11.7	17.0	20.0	21.8	28.4
03 月 13 日	16.5	16.8	14.0	15.7	18.6	11.9	21.8	24.7
03 月 14 日	20.3	11.6	16.7	15.3	20.2	13.1	24.3	30.8
03 月 15 日	16.4	21.3	17.7	22.0	19.5	15.8	25.7	21.2

表 1-14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15　氯气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16　甲醇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17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17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18　　氨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0.02	0.04	0.04	0.02
	08:00～09:00	0.05	0.04	0.06	0.06
	14:00～15:00	0.07	0.05	0.05	0.07
	20:00～21:00	0.04	0.02	0.02	0.02
03 月 10 日	02:00～03:00	0.04	0.04	0.04	0.04
	08:00～09:00	0.05	0.06	0.05	0.06
	14:00～15:00	0.07	0.06	0.06	0.07
	20:00～21:00	0.02	0.05	0.03	0.05
03 月 11 日	02:00～03:00	0.02	0.04	0.04	0.03
	08:00～09:00	0.05	0.05	0.06	0.04
	14:00～15:00	0.04	0.04	0.06	0.06
	20:00～21:00	0.05	0.05	0.03	0.05
03 月 12 日	02:00～03:00	0.02	0.03	0.04	0.04
	08:00～09:00	0.05	0.04	0.03	0.03
	14:00～15:00	0.06	0.05	0.05	0.04
	20:00～21:00	0.05	0.03	0.02	0.05
03 月 13 日	02:00～03:00	0.04	0.04	0.02	0.02
	08:00～09:00	0.05	0.05	0.04	0.04
	14:00～15:00	0.05	0.07	0.06	0.04
	20:00～21:00	0.03	0.03	0.04	0.05
03 月 14 日	02:00～03:00	0.03	0.03	0.04	0.02
	08:00～09:00	0.05	0.05	0.05	0.05
	14:00～15:00	0.05	0.05	0.05	0.04
	20:00～21:00	0.02	0.05	0.04	0.05
03 月 15 日	02:00～03:00	0.03	0.02	0.02	0.03
	08:00～09:00	0.03	0.04	0.04	0.05
	14:00～15:00	0.06	0.04	0.06	0.07
	20:00～21:00	0.05	0.04	0.05	0.04

续表 1-18　　氨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0.04	0.02	0.02	0.04
	08:00～09:00	0.06	0.03	0.05	0.04
	14:00～15:00	0.06	0.07	0.04	0.07
	20:00～21:00	0.04	0.03	0.02	0.03
03 月 10 日	02:00～03:00	0.04	0.04	0.02	0.04
	08:00～09:00	0.05	0.03	0.06	0.06
	14:00～15:00	0.04	0.04	0.07	0.07
	20:00～21:00	0.03	0.05	0.02	0.03
03 月 11 日	02:00～03:00	0.04	0.03	0.02	0.04
	08:00～09:00	0.04	0.06	0.06	0.05
	14:00～15:00	0.07	0.05	0.04	0.06
	20:00～21:00	0.04	0.05	0.05	0.05
03 月 12 日	02:00～03:00	0.03	0.03	0.03	0.02
	08:00～09:00	0.06	0.04	0.05	0.05
	14:00～15:00	0.04	0.07	0.04	0.05
	20:00～21:00	0.02	0.03	0.03	0.04
03 月 13 日	02:00～03:00	0.02	0.02	0.03	0.03
	08:00～09:00	0.04	0.04	0.05	0.04
	14:00～15:00	0.06	0.05	0.07	0.06
	20:00～21:00	0.05	0.02	0.03	0.05
03 月 14 日	02:00～03:00	0.03	0.04	0.03	0.03
	08:00～09:00	0.05	0.06	0.03	0.03
	14:00～15:00	0.06	0.05	0.07	0.07
	20:00～21:00	0.05	0.02	0.02	0.04
03 月 15 日	02:00～03:00	0.03	0.04	0.02	0.04
	08:00～09:00	0.03	0.06	0.03	0.03
	14:00～15:00	0.04	0.04	0.07	0.05
	20:00～21:00	0.03	0.02	0.03	0.04

表 1-19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疃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0.002	0.002	0.004	0.004
	08:00～09:00	0.003	0.005	0.004	0.005
	14:00～15:00	0.007	0.004	0.007	0.004
	20:00～21:00	0.003	0.002	0.003	0.002
03 月 10 日	02:00～03:00	0.004	0.002	0.004	0.002
	08:00～09:00	0.003	0.006	0.006	0.004
	14:00～15:00	0.004	0.007	0.007	0.005
	20:00～21:00	0.005	0.002	0.003	0.005
03 月 11 日	02:00～03:00	0.003	0.002	0.004	0.002
	08:00～09:00	0.006	0.006	0.005	0.006
	14:00～15:00	0.005	0.004	0.006	0.007
	20:00～21:00	0.005	0.005	0.005	0.003
03 月 12 日	02:00～03:00	0.003	0.003	0.002	0.003
	08:00～09:00	0.004	0.005	0.005	0.006
	14:00～15:00	0.007	0.004	0.005	0.007
	20:00～21:00	0.003	0.003	0.004	0.002
03 月 13 日	02:00～03:00	0.002	0.003	0.003	0.003
	08:00～09:00	0.004	0.005	0.004	0.005
	14:00～15:00	0.005	0.007	0.006	0.007
	20:00～21:00	0.002	0.003	0.005	0.005
03 月 14 日	02:00～03:00	0.004	0.003	0.003	0.002
	08:00～09:00	0.006	0.003	0.003	0.006
	14:00～15:00	0.005	0.007	0.007	0.004
	20:00～21:00	0.002	0.002	0.004	0.005
03 月 15 日	02:00～03:00	0.004	0.002	0.004	0.003
	08:00～09:00	0.006	0.003	0.003	0.006
	14:00～15:00	0.004	0.007	0.005	0.005
	20:00～21:00	0.002	0.003	0.004	0.005

续表 1-19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0.003	0.002	0.002	0.002
	08:00～09:00	0.006	0.003	0.003	0.004
	14:00～15:00	0.005	0.004	0.004	0.006
	20:00～21:00	0.004	0.002	0.004	0.004
03 月 10 日	02:00～03:00	0.004	0.003	0.004	0.004
	08:00～09:00	0.005	0.004	0.004	0.006
	14:00～15:00	0.007	0.007	0.005	0.006
	20:00～21:00	0.002	0.004	0.004	0.004
03 月 11 日	02:00～03:00	0.003	0.004	0.003	0.004
	08:00～09:00	0.006	0.004	0.005	0.003
	14:00～15:00	0.004	0.004	0.007	0.006
	20:00～21:00	0.004	0.004	0.002	0.002
03 月 12 日	02:00～03:00	0.004	0.002	0.004	0.002
	08:00～09:00	0.005	0.006	0.005	0.006
	14:00～15:00	0.006	0.006	0.007	0.006
	20:00～21:00	0.003	0.003	0.005	0.003
03 月 13 日	02:00～03:00	0.004	0.002	0.004	0.004
	08:00～09:00	0.006	0.005	0.005	0.003
	14:00～15:00	0.007	0.006	0.004	0.006
	20:00～21:00	0.003	0.002	0.005	0.004
03 月 14 日	02:00～03:00	0.002	0.002	0.002	0.002
	08:00～09:00	0.004	0.006	0.005	0.005
	14:00～15:00	0.004	0.006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3	0.003	0.005
03 月 15 日	02:00～03:00	0.003	0.002	0.002	0.003
	08:00～09:00	0.003	0.003	0.006	0.004
	14:00～15:00	0.005	0.007	0.006	0.007
	20:00～21:00	0.005	0.003	0.002	0.003

表 1-20　　甲醇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疃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20　　甲醇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2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0.32	0.32	0.41	0.29
	08:00～09:00	0.24	0.34	0.29	0.38
	14:00～15:00	0.33	0.36	0.31	0.35
	20:00～21:00	0.26	0.35	0.32	0.32
03 月 10 日	02:00～03:00	0.30	0.31	0.41	0.41
	08:00～09:00	0.32	0.35	0.49	0.43
	14:00～15:00	0.34	0.38	0.36	0.37
	20:00～21:00	0.33	0.43	0.33	0.35
03 月 11 日	02:00～03:00	0.28	0.29	0.26	0.29
	08:00～09:00	0.29	0.28	0.28	0.33
	14:00～15:00	0.28	0.32	0.30	0.35
	20:00～21:00	0.36	0.33	0.30	0.30
03 月 12 日	02:00～03:00	0.26	0.47	0.48	0.43
	08:00～09:00	0.32	0.50	0.38	0.39
	14:00～15:00	0.35	0.43	0.38	0.50
	20:00～21:00	0.29	0.41	0.50	0.53
03 月 13 日	02:00～03:00	0.50	0.32	0.37	0.29
	08:00～09:00	0.29	0.30	0.33	0.27
	14:00～15:00	0.30	0.29	0.28	0.32
	20:00～21:00	0.33	0.33	0.20	0.31
03 月 14 日	02:00～03:00	0.26	0.40	0.48	0.32
	08:00～09:00	0.35	0.53	0.47	0.26
	14:00～15:00	0.26	0.52	0.60	0.35
	20:00～21:00	0.37	0.61	0.54	0.29
03 月 15 日	02:00～03:00	0.30	0.52	0.49	0.24
	08:00～09:00	0.37	0.41	0.46	0.16
	14:00～15:00	0.59	0.44	0.35	0.23
	20:00～21:00	0.40	0.47	0.42	0.25

续表 1-2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0.44	0.56	0.63	0.40
	08:00～09:00	0.41	0.62	0.50	0.44
	14:00～15:00	0.39	0.59	0.55	0.48
	20:00～21:00	0.47	0.43	0.52	0.40
03 月 10 日	02:00～03:00	0.48	0.62	0.61	0.76
	08:00～09:00	0.49	0.56	0.62	0.83
	14:00～15:00	0.58	0.65	0.55	0.88
	20:00～21:00	0.40	0.57	0.77	0.84
03 月 11 日	02:00～03:00	0.58	0.54	0.41	0.37
	08:00～09:00	0.59	0.47	0.51	0.44
	14:00～15:00	0.61	0.59	0.50	0.47
	20:00～21:00	0.47	0.48	0.54	0.42
03 月 12 日	02:00～03:00	0.46	0.28	0.35	0.63
	08:00～09:00	0.43	0.26	0.26	0.56
	14:00～15:00	0.52	0.30	0.36	0.62
	20:00～21:00	0.47	0.32	0.30	0.70
03 月 13 日	02:00～03:00	0.59	0.58	0.69	0.50
	08:00～09:00	0.62	0.60	0.56	0.47
	14:00～15:00	0.52	0.52	0.49	0.52
	20:00～21:00	0.55	0.59	0.57	0.59
03 月 14 日	02:00～03:00	0.67	0.78	0.59	0.75
	08:00～09:00	0.62	0.71	0.62	0.69
	14:00～15:00	0.61	0.59	0.58	0.74
	20:00～21:00	0.73	0.65	0.70	0.72
03 月 15 日	02:00～03:00	0.58	0.34	0.30	0.46
	08:00～09:00	0.61	0.23	0.33	0.67
	14:00～15:00	0.59	0.22	0.37	0.73
	20:00～21:00	0.71	0.32	0.26	0.71

表 1-22　　酚类化合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22　　酚类化合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23　　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23　　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24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24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25　　氯气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25　　氯气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1-26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坂村	大堡自瞳村	定州市政府	孟家庄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26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奇连村	西甘德村	董庄子村	西坂幸福新村
03 月 0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03 月 15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质量保证措施

2.1 监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所有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2.2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等执行。

——以下空白——

附表

表 1-1　　气象条件监测数据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03 月 09 日	02:00	2.6	北风	5	3	1	101.2
	05:00	2.8	北风	4	4	1	100.09
	08:00	2.6	北风	4	4	3	100.8
	11:00	2.8	北风	5	1	10	100.6
	14:00	2.4	北风	4	2	10	99.9
	17:00	2.6	北风	6	1	9	99.7
	20:00	2.8	北风	4	1	9	100.2
	23:00	2.4	北风	4	4	7	100.3
03 月 10 日	02:00	3.0	西北风	4	4	2	101.1
	05:00	3.0	西北风	4	2	1	100.8
	08:00	2.6	西北风	5	3	3	100.8
	11:00	2.8	西北风	6	4	9	100.4
	14:00	2.6	西北风	5	3	9	99.9
	17:00	2.4	西北风	4	3	8	99.7
	20:00	3.0	西北风	5	2	7	100.2
	23:00	2.4	西北风	5	3	6	100.3
03 月 11 日	02:00	2.4	南风	4	4	2	101.0
	05:00	2.6	南风	6	4	2	100.9
	08:00	2.4	南风	6	2	3	100.9
	11:00	2.6	南风	6	2	8	100.6
	14:00	2.4	南风	6	3	7	100.4
	17:00	2.4	西北风	4	4	7	100.1
	20:00	2.6	西北风	4	4	4	100.2
	23:00	2.8	西北风	4	2	3	100.3
03 月 12 日	02:00	2.2	东风	4	3	2	101.1
	05:00	2.2	东风	4	2	1	101.1
	08:00	2.4	东风	4	1	4	100.8
	11:00	2.6	东风	4	3	8	100.8

续表 1-1　　气象条件监测数据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03 月 12 日	14:00	2.4	东风	6	1	7	100.4
	17:00	2.2	东风	4	4	7	100.1
	20:00	2.2	东风	5	1	7	100.1
	23:00	2.2	东风	4	4	6	100.2
03 月 13 日	02:00	2.2	北风	5	4	2	101.2
	05:00	2.2	北风	4	3	2	101.1
	08:00	2.4	北风	6	4	4	100.8
	11:00	2.6	北风	4	3	6	100.8
	14:00	2.4	北风	4	4	7	100.4
	17:00	2.8	北风	6	4	8	100.1
	20:00	2.4	北风	6	3	7	100.1
	23:00	2.6	北风	4	3	6	100.2
03 月 14 日	02:00	2.2	北风	5	2	2	101.2
	05:00	2.2	北风	6	2	1	101.1
	08:00	2.4	北风	4	3	4	101.0
	11:00	2.6	北风	6	3	8	100.9
	14:00	2.4	北风	6	2	7	100.8
	17:00	2.6	北风	5	3	6	100.9
	20:00	2.8	北风	4	2	6	100.7
	23:00	2.4	北风	5	4	4	100.6
03 月 15 日	02:00	2.0	南风	4	4	2	101.2
	05:00	2.0	南风	6	4	4	101.1
	08:00	2.0	南风	6	2	4	101.1
	11:00	1.8	南风	5	3	6	100.9
	14:00	1.8	南风	6	1	4	100.8
	17:00	2.8	南风	4	4	4	100.8
	20:00	2.0	南风	6	4	3	100.7
	23:00	2.0	南风	6	1	3	100.7

定总量确认（2023006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西坂幸福新村东南 1200m 处		
信用代码	90030682MAC0RMNP7F	法定代表人	朱岩
环保负责人	穆肖雷	联系电话	17303127589
行业代码	C2239	行业类别	其他纸质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主要产品	纸质环保包装	年产量	4000 万件（套）
环评单位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西坂幸福新村东南 1200m 处（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场地面积 5105.41m²，在租赁车间内建设纸质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 5 条，设置成型机、收托机、多层烘干室、燃烧机、热风循环机、搅拌机、辅料机、振动筛等设备，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11970	取水量（吨/年）	5970	重复用水量（吨/年）	6000
用电量（千瓦时/年）	30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解析气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918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table>
<tr><td rowspan="2">废水</td><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氨氮</td><td>/</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二氧化硫</td><td>0.918</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6.222</td></tr>
<tr><td>烟粉尘
（颗粒物）</td><td>0.448</td></tr>
</table>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 0.41 吨、氨氮 0.023 吨；颗粒物 0.448 吨、二氧化硫 0.918 吨、氮氧化物 6.222 吨。

二、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执行“减二增一”。通过关停定州市伟硕建材有限公司从中调配烟粉尘（颗粒物）0.896 吨、二氧化硫 1.836 吨、氮氧化物 12.444 吨给该项目。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以下内容空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公章）

2023年 1月 16日

委 托 书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套）纸质环保包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定阳纸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